“武汉工商学院导师制”导师指导记录表

指导记录中必须包含教学规范要求的指导，如备课指导、教案或课件制作指导、试卷审核、阅卷审核等内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 | 学期 |  |
| 指导记录（ ） |  被指导教师签字： |
| 指导记录（ ） |  被指导教师签字： |
| 指导记录（ ） | 被指导教师签字： |
| 指导记录（ ） | 被指导教师签字： |
| 指导记录（ ） | 被指导教师签字： |

“武汉工商学院导师制”导师工作总结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 | 学期 |  |
| 工作总结 | 签名：日期： |

“武汉工商学院导师制”导师考核表

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指导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青年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因素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成绩** |
| 工作态度30% | 被指导中青年教师反馈评价 | 在师德师风方面起到表率作用；工作认真负责，指导详尽；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。 | 30分 |  |
| 工作业绩70% | 被指导教师业绩 | 同被指导教师考核综合得分。 | 按被指导教师综合得分的70%折算 |  |
| 综合得分：\_\_\_\_\_\_\_\_ 分；考核等级： （8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）。 |
| 考核组组长意见及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被考核者签字： |
| 人力资源部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“武汉工商学院导师制”中青年教师工作总结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姓名 |  | 学期 |  |
| 工作总结 | 签名：日期： |
| 导师评价及评分 | 签名：日期： |

“武汉工商学院导师制”中青年教师考核表

（教学为主型）

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指导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青年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因素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成绩** |
| 师德20% | 师德表现 | 1.是否存在师德问题；2.按导师评价情况酌情给分。 | 20分 |  |
| 技能80% | 1.每学年听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24学时，其中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三分之一。 | 1.听课记录是否达到规定学时；2.按听课记录实际完成情况酌情给分。 | 40分 |  |
| 2.在日常教学督导随堂听课中，培养期内督导听课成绩不低于80分。 | 按督导听课实际分值高低酌情给分，80分以上可得此项满分。 | 40分 |  |
| 成效 | 1.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“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”等磨课项目，并通过考核。 | 若青年教师磨课考核不合格即视为导师制考核不合格。 | 一票否决 |  |
| 2.通过年度考核。 | 若年度考核不合格即视为导师制考核不合格。 |  |
| 综合得分： 分；考核等级： （8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）。 |
| 考核组组长意见及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被考核者签字： |
| 人力资源部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“武汉工商学院导师制”中青年教师考核表

（教学科研型）

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指导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青年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因素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成绩** |
| 师德20% | 师德表现 | 1.是否存在师德问题；2.按导师评价情况酌情给分。 | 20分 |  |
| 技能80% | 1.每学年听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12学时，其中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三分之一。 | 1.听课记录是否达到规定学时；2.按听课记录实际完成情况酌情给分。 | 40分 |  |
| 2.在日常教学督导随堂听课中，培养期内督导听课成绩不低于80分。 | 按督导听课实际分值高低酌情给分，80分以上可得此项满分。 | 40分 |  |
| 成效 | 1.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“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”等磨课项目，并通过考核。 | 若青年教师磨课考核不合格即视为导师制考核不合格。 | 一票否决 |  |
| 2.通过年度考核。 | 若年度考核不合格即视为导师制考核不合格。 |  |
| 综合得分： 分；考核等级： （8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）。 |
| 考核组组长意见及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被考核者签字： |
| 人力资源部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“武汉工商学院导师制”中青年教师考核表

（科研为主型）

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指导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青年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因素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成绩** |
| 师德20% | 师德表现 | 1.是否存在师德问题；2.按导师评价情况酌情给分。 | 20分 |  |
| 技能80% | 1.每学年听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12学时，其中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三分之一。 | 1.听课记录是否达到规定学时；2.按听课记录实际完成情况酌情给分。 | 20分 |  |
| 2.全程参与导师的一项科研项目。 | 1.未参加导师科研项目计0分；2.视项目完成情况酌情给分。 | 20分 |  |
| 3.在日常教学督导随堂听课中，培养期内督导听课成绩不低于80分。 | 按督导听课实际分值高低酌情给分，80分以上可得此项满分。 | 40分 |  |
| 成效 | 1.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“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”等磨课项目，并通过考核。 | 若青年教师磨课考核不合格即视为导师制考核不合格。 | 一票否决 |  |
| 2.通过年度考核。 | 若年度考核不合格即视为导师制考核不合格。 |  |
| 综合得分： 分；考核等级： （8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）。 |
| 考核组组长意见及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被考核者签字： |
| 人力资源部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“武汉工商学院导师制”中青年教师考核表

（社会服务与推广型）

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指导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中青年教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因素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成绩** |
| 师德20% | 师德表现 | 1.是否存在师德问题；2.按导师评价情况酌情给分。 | 20分 |  |
| 技能80% | 1.每学年听其他教师授课不少于12学时，其中听指导教师授课不少于总听课学时的三分之一。 | 1.听课记录是否达到规定学时；2.按听课记录实际完成情况酌情给分。 | 40分 |  |
| 2.在日常教学督导随堂听课中，培养期内督导听课成绩不低于80分。 | 按督导听课实际分值高低酌情给分，80分以上可得此项满分。 | 40分 |  |
| 成效 | 1.参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“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”等磨课项目，并通过考核。 | 若青年教师磨课考核不合格即视为导师制考核不合格。 | 一票否决 |  |
| 2.通过年度考核。 | 若年度考核不合格即视为导师制考核不合格。 |  |
| 综合得分： 分；考核等级： （8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下为不合格）。 |
| 考核组组长意见及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被考核者签字： |
| 人力资源部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